**常州大学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**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，建设风清气正的常大办学环境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评审专家形象，本人在参与采购评审过程中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从业条件，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和学校的监督。

二、严格依法开展采购评审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学校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。

三、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。

四、不收受申购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五、在评审活动中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

六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保守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。

七、积极配合申购部门、采招办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。

八、在评审活动中，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，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，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时，停止评审并向申购部门、采招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。

九、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，及时向采招办报告；受到非法干预的，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。

**承诺人**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